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74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葉子異國小廚房（合夥商號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亦佑

被告 孟憲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案由是指案件之原由，係根據案件之法律關係性質予以概括化之名稱，而訴訟標的是指原告請求所本之法律關係或權利，故案由與訴訟標的二者並不相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關於案由欄之記載，誤寫為「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」，應更正為「清償借款」等語，乃聲請更正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案由，然案由僅係本院按照法定程序於

01 收案後，為分案而於卷面上標寫之案由，係對該等民事事件  
02 之稱呼，與該事件所審理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無絕對之關  
03 聯，非屬書類之顯然錯誤，故聲請人上開所請，難認有據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徐子偉